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审议了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远洋”）与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签署《2016-2018 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按该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公平合理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向大连远洋和/或附属公司提供海运物料和服务，或接受大连远洋和/或附属公司所提供的海运物料和服务。

2、大连远洋与公司的关联人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签署《2016-2018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生效后，中远财务将按该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公平合理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向大连远洋和/或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就第一项交易，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我们了解到，大连远洋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油气运输的公司，一直以来与中远集团之间存在着紧密的业务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大连远洋作为公司下属从事油气运输板块的重要公司之一，大连远洋与中远集团签署《2016-2018 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持续稳定的营运均十分重要且必要，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中远集团作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国经营

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的实力、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应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第二项交易，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我们了解到，本次重组实施前，中远财务已为大连远洋提供多年金融服务，根据《2016-2018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远财务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交易基准为大连远洋持续发展融资。由于中远财务熟悉大连远洋业务，在市场资金面偏紧、外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大连远洋可以更多地通过中远财务拓宽融资渠道，更为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_\_\_\_\_

阮永平

签字：\_\_\_\_\_

叶承智

签字：\_\_\_\_\_

芮萌

签字：\_\_\_\_\_

张松声

签字：\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